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 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在投资过程中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证券投资本金及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 实现收益最大化。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证券投资, 在该额

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使用公司的证券账户或通过专户方式进行投资,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操作。

（五）投资范围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不包含证券衍生品。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六）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七）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公司办理上述证券投资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根据监管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证券投资等进行台账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证券投资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进行审查、审计，并向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

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